



第 22 讲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02

【考点 18】：财产租赁所得

1. 范围界定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

2. 计征方法

以 **1 个月内** 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按次征收。

3. 税率

(1) 基本税率为 20 %。

(2) 对 **个人出租住房** 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暂减按 10 %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7 年)

- A. 周某出租机动车取得的所得
- B. 夏某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
- C. 林某出租商铺取得的所得
- D. 刘某出租电子设备取得的所得

【答案】 B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不含增值税)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 20 % (或者 10 %)

(2) 每次(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不含增值税)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1 - 20 %) × 20 % (或者 10 %)

【解释 1】个人出租住房时应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个人所得税。个人出租住房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住房时缴纳的 **增值税**。

【解释 2】当月的修缮费用超过 800 元的，当月最多扣除 800 元，超过部分在以后月份扣除。

【案例 1】张某按市场价格出租住房，2019 年 10 月取得租金收入 3000 元(不含增值税)，缴纳的可以税前扣除的税费合计为 120 元，修缮费用 300 元，均取得合法票据。张某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000 - 120 - 300 - 800) × 10 % = 178 (元)。



【例题 1·单选题】2017 年 9 月，王某出租自有住房取得租金收入 6000 元（不含增值税），房屋租赁过程中缴纳的可以税前扣除的相关税费 240 元，支付该房屋修缮费 1000 元。已知个人出租住房个人所得税税率暂减按 10%，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王某当月出租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2018 年）

- A. $(6000 - 240 - 800) \times 10\% = 496$ （元）
- B. $(6000 - 240 - 1000) \times 10\% = 476$ （元）
- C. $(6000 - 240 - 10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380.8$ （元）
- D. $(6000 - 240 - 8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396.8$ （元）

【答案】 D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的是（ ）。（2019 年）

- A. 偶然所得
-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 财产租赁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 C

5. 房屋转租

（1）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 **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准予扣除。

【考点 19】：财产转让所得

1. 财产转让所得的界定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2. 计税依据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财产原值} - \text{合理费用}) \times 20\%$

3. 特殊规定

（1）个人以 **非货币性资产** 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 **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考点 20】：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1. 范围界定

（1）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2. 按次计征

-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2)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3. 计税依据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 **每次收入额** 为计税依据，没有扣除的问题。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 × 20 %

4. 特殊规定

- (1)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 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 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 **不超过 800 元** 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800 元的，**全额** 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4)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 缴纳个人所得税。
- (5) 个人为单位或者他人 **提供担保** 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2020 年新增）
- (6)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 **无偿受赠房屋** 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2020 年新增）
- (7)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 **本单位以外的个人** 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 **本单位以外的个人** 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者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2020 年新增）

【例题 1·单选题】周某购买体育彩票中奖奖金 30000 元。周某领奖时支付食宿费 400 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计算周某中奖奖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算式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30000-400) \times 20\%$
- B. $(30000-400) \times (1-20\%) \times 20\%$
- C. $30000 \times 20\%$
- D. $30000 \times (1-20\%) \times 20\%$

【答案】 C

【考点 21】：个人转让房屋

1. 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 并且是家庭 **唯一** 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先购买后转让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相关链接】 个人出租住房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例题·单选题】 张某转让房屋取得收入 16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房屋买入时的价格为 120 万元（含增值税），发生的合理税费为 0.5 万元（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已知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计算张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19 年）

- A. $(160 - 0.5) \times 20\%$
- B. $160 \times (1 - 20\%) \times 20\%$
- C. $(160 - 120) \times 20\%$
- D. $(160 - 120 - 0.5) \times 20\%$

【答案】 D

3. 先受赠后转让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考点 22】：股权转让所得

1. 上市公司

（1）非限售股

个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转让所得 **暂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

（2）限售股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times 20 %

2. 新三板挂牌公司

（1）原始股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非原始股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暂免** 征收个人所得税。

3. 普通公司

个人将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者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者股份，转让给其他个人或者法人的行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考点 23】：股息红利所得的特殊规定

1. 上市公司

（1）非限售股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①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 **暂免** 征收个人所得税

(2) 限售股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 新三板挂牌公司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

(1)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 普通公司

个人从普通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以每次收入额 **全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表 5-9 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 VS 股息红利所得

	非限售股	限售股
股票转让所得	暂不征收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 20%
股息红利所得	≤ 1 个月	全额
	1 个月 < X ≤ 1 年	减按 50%
	> 1 年	暂免

【考点 24】：捐赠

1 . 部分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 **教育、扶贫、济困** 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 **应纳税所得额 30 %**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2 . 全额扣除

(1)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 **农村义务教育** 的捐赠，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2)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 **红十字事业** 的捐赠，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3)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 (包括新建) 的捐赠, 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 的捐赠, 符合相关条件的, 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 个人通过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单位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符合相关条件的, 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3. 不得扣除

个人 **直接** 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得在税前扣除。

【例题 1 · 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个人发生的下列捐赠支出中, 准予税前全额扣除的有 ()。(2014 年)

- A.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 B.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C. 通过国家机关向贫困地区的捐赠
- D. 直接向贫困地区的捐赠

【答案】 AB

【例题 2 · 单选题】 2019 年 3 月张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 20000 元, 将其中 5000 元通过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张某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 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20000 - 5000) \times 20\% = 3000$ (元)
- B. $20000 \times 20\% = 4000$ (元)
- C. $20000 \div (1 - 20\%) \times 20\% = 5000$ (元)
- D. $(20000 - 5000) \div (1 - 20\%) \times 20\% = 3750$ (元)

【答案】 A

【解析】 (1) 福利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 万元的, 应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张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 - 5000) \times 20\% = 3000$ (元)。

【考点 25】：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 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 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如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 **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2. 减税项目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其他免税和暂免征税项目

(1)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者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者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解释】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以及失业保险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5)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7) 房屋赠与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双方当事人均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8) 赠品

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②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③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9)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在当地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例题1·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2017年)



- A. 王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子
- B. 杨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外孙女
- C. 赵某转让无偿受赠的商铺
- D. 张某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

【答案】 C

【解析】（1）选项 AB：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选项 C：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8 年）

- A. 个人转让著作权所得
- B. 国家规定的福利费
- C. 保险赔款
- D. 退休工资

【答案】 A

【解析】选项 A：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但不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 3·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9 年）

- A. 陈某取得所在公司发放的销售业绩奖金
- B. 杨某获得县教育部门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 C. 王某获得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方面的奖金
- D. 李某取得所在单位发放的年终奖

【答案】 C

【考点 26】：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 纳税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1）取得 **综合所得**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取得 **境外所得**；
- （5）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 **工资、薪金所得**；
- （7）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 （1）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2）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3）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3. 扣缴义务人

(1) 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

【考点 27】：经营所得

1. 经营所得的界定

(1) **个体工商户**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 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 **办学、医疗、咨询** 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 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2018 年)

A. 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C. 个体工商户

D.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答案】 B

【解析】选项 B：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纳税期限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 前办理汇算清缴。

【相关链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3. 应纳税额

(1)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经营所得适用 5%~ 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3) 应纳税额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以及以前年度亏损)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解释】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2020 年新增)

4.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具体规定

(1) 工资薪金支出

①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 **从业人员** 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② 个体工商户 **业主** 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 三项经费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3) 业务招待费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例题·单选题】个体工商户张某 2016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200 万元，当年发生业务宣传费 25 万元，上年度结转未扣除的业务宣传费 15 万元。已知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个体工商户张某在计算当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业务宣传费金额为（ ）万元。（2017 年）

- A. 30
- B. 25
- C. 40
- D. 15

【答案】 A

【解析】（1）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限额 = $200 \times 15\% = 30$ （万元）；（2）2016 年度待扣金额 = 本年度发生额 + 以前年度结转额 = $25 + 15 = 40$ （万元），超过了税前扣除限额，2016 年度税前准予扣除的业务宣传费金额为 30 万元。

(5) 借款费用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 **不需要资本化** 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6) 利息支出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①向 **金融企业** 借款的利息支出；
- ②向 **非金融企业和个人** 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7)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8)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 **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9) 税金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准予在税前扣除。

(10) 保险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为 **从业人员** 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③个体工商户 **业主本人** 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 **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 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④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 **人身安全保险费** 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 **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⑤个体工商户参加 **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11）捐赠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 **直接** 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 **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12）研发费用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 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13）**税前不得扣除的支出**

-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 ②税收滞纳金；
-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⑤赞助支出；
-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14）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准予扣除。

（15）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从其收入总额中减除的是（ ）。（2019 年）

- A. 税收滞纳金
- B.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 C. 个人所得税税款
- D.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答案】 D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个体工商户不得税前扣除的是（ ）。（2019 年）

- A. 实际合理支出的员工工资
- B. 代他人负担的税款
- C. 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险费



D. 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答案】 B

【例题 3·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应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一定日期前办理汇算清缴。该日期为（ ）。（ 2019 年）

A. 5 月 31 日

B. 6 月 30 日

C. 3 月 31 日

D. 4 月 15 日

【答案】 C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